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01	0573	陳曼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2	0391	周小松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3	0303	張國鈞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4	0697	管浩鳴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5	0500	郭偉強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6	0786	郭偉強	90	(1) 勞資關係
LWB(L)007	0559	林振昇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8	0631	梁子穎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9	0678	梁子穎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0	0679	梁子穎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1	0032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2	0033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3	0035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4	0036	顏汶羽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5	0196	邵家輝	90	(1) 勞資關係
LWB(L)016	0197	邵家輝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7	0321	鄧飛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8	0858	狄志遠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9	0472	黃國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0	0474	黃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1	0475	黃國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2	0477	黃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3	0708	洪雯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24	0785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25	0561	林振昇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026	0617	陸瀚民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27	0034	顏汶羽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028	0037	顏汶羽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29	0339	陳祖恒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30	0907	黃元山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31	0562	林振昇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032	0811	梁文廣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033	0616	陸瀚民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034	0548	黃元山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保障香港寶貴的勞工人力資源，是特區政府的政策方向。就此，可否告知：

- (a) 勞工處於過去3年，有否資源及人手用作協助中小企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的相關培訓；如有，詳情為何；
- (b) 勞工處於過去3年，有否增撥資源及人手用作研究修訂平衡僱主及勞方的職業安全健康相關法例；如有，詳情為何；
- (c) 承上題，勞工處有否研究增撥資源及人手協助向各類中小企及勞工團體，推廣職業安全健康資訊；如有，各類團體的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及(c) 勞工處一直採取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等策略，提升各行業包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表現。

在教育培訓方面，過去3年勞工處舉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講座及各項有關職安健法例的訓練課程(包括為導師或需要替僱主在機構內提供訓練的人士而設立的課程)，並應邀派員出席個別機構舉辦的職安健講座擔任講者，讓各行業包括中小企的僱主及僱員，明瞭法例規定及相關守則的要求，協助他們提升職安健表現。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各大商會及工會合辦研討會、巡迴展覽及外展推廣探訪等不同類型的職安健推廣活動。勞工處亦在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

全指引，製作文字及動畫版的「職安警示」，以及經由電視、電台、報章、社交媒體等渠道，提高不同行業包括中小企及勞工團體的職安健意識。

此外，為提升中小企的職安健水平，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推出多個資助計劃，包括裝修維修及建造業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手提水氣掣資助計劃、改良版輕便工作台資助計劃、輕便手工具掛繩資助計劃等，推動他們使用相關安全設備。

勞工處會繼續為中小企及勞工團體推展上述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工作，推廣職安健資訊，積極推動職安健文化。有關工作是勞工處的恆常工作，相關資源及人手調配未能分開計算。

- (b) 現行的職安健法例已涵蓋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責任，例如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工作環境及作業裝置，而僱員亦須與其僱主合作，遵守所有安全措施及適當使用所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避免危害自己及他人的工作安全。勞工處正檢討有關法例的罰則，以加強其阻嚇力，範圍涵蓋僱主及僱員的法定責任，相關工作主要由勞工處內部調配人手成立的法例檢討小組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2018-19、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就工作安全及健康多個領域展開特別執法行動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勞工處提供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及向持份者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見，以及發佈安全刊物和宣傳品的次數和開支；
- (b) 請以新建築工程(特別是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電力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飲食業；物流和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以及廢物管理工作等作分項，列出巡查行動次數、勞工處發出法定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檢控數字；
- (c) 請以勞工處使用向工人發放信息的社交媒體平台作分項，列出發放信息次數及接觸人數。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勞工處2018年至2021年¹(一)舉辦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課程、講課和研討會，(二)向持份者發出有關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書面警告及(三)發佈的職安健刊物按年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職安健課程、講課和研討會	2 132	2 046	694 ²	1 881 ²
書面警告	30 708	33 633	20 261	26 489
職安健刊物(包括全新製作、修訂及翻譯至不同語言)	50	27	18	44

勞工處沒有備存向持份者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見及發佈宣傳品的數字。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的恆常工作，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勞工處在2018年至2021年就不同作業於特別執法行動中(一)進行巡查、(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和「敦促改善通知書」及(三)提出檢控的按年數字載於附件。
- (c) 自2021年起，勞工處經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的社交媒體(如臉書專頁)發放職安健訊息。勞工處並沒有備存相關的發放信息數字。

此外，自2021年起，勞工處開始透過不同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投放職安健宣傳廣告。勞工處2021年共進行了6次相關的宣傳，發放職安健訊息約4 500萬次。

勞工處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的相關數字¹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巡查				
新建築工程	3 496	3 619	5 119	4 880
裝修及維修工程	3 952	4 595	4 698	3 320
飲食業	3 301	3 083	註 ⁴	1 814
物流和貨物及貨櫃 處理作業	1 726	2 267	852	1 742
廢物處理作業	1 007	782	440	811
其他 ³	14 065	19 923	6 516	17 434
總數	27 547	34 269	17 625	30 001
暫時停工通知書				
新建築工程	22	-	11	4
裝修及維修工程	113	166	34	22
飲食業	-	-	註 ⁴	-
物流和貨物及貨櫃 處理作業	-	-	-	-
廢物處理作業	-	-	4	433
其他 ³	49	46	38	42
總數	184	212	87	501
敦促改善通知書				
新建築工程	228	311	263	682
裝修及維修工程	211	480	527	220
飲食業	140	198	註 ⁴	128
物流和貨物及貨櫃 處理作業	18	16	12	9
廢物處理作業	1	2	1	-
其他 ³	601	552	188	561
總數	1 199	1 559	991	1 600
檢控				
新建築工程	161	134	113	185
裝修及維修工程	187	344	330	76
飲食業	136	176	註 ⁴	130
物流和貨物及貨櫃 處理作業	23	11	7	8
廢物處理作業	1	1	-	-
其他 ³	518	375	124	321
總數	1 026	1 041	574	720

註：

1. 有關資料以曆年計算。
2. 2020年及2021年年初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因此該兩年有關數字較目標為低。
3. 其他為未能歸納入以上分項的特別執法行動，例如「夏季工作及高空工作安全」和「防火及使用化學品的安全」。
4.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2020年實施僱員特別上班安排，因此當年並沒有進行飲食業安全相關的特別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旨在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以鼓勵聘用年滿40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長工。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提供過去5年的情況；

- (a) 根據此計劃獲受聘的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年長求職人士及40歲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分別有多少？
- (b) 有多少機構參與「中高齡就業計劃」聘用失業求職人士？
- (c) 受聘失業求職人士的工作類別及職級為何？
- (d) 自2020年9月1日推出在職培訓津貼優化措施後，局方會在何時檢討計劃成效，並考慮為僱主提高在職培訓津貼，以吸引更多機構參與上述計劃？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a)至(c) 2017年至2021年「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按年錄得2 642宗、2 574宗、3 061宗、2 260宗及3 340宗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分別涉及991名、961名、1 093名、937名及1 266名僱主。按僱員年齡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僱員職級劃分的分項數字。
- (d) 2020年9月，勞工處大幅調升「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勞工處會因應社會經濟及就業市場情況適時檢視計劃，並在有需要時推出優化措施。

**2017年至2021年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按僱員年齡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a)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0-59歲	2 392	2 238	2 524	1 768	2 445
60歲以上	250	336	537	492	895
總數	2 642	2 574	3 061	2 260	3 340

(b)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145	161	231	210	400
文書支援人員	472	493	580	404	618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798	844	873	570	794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98	91	151	149	21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7	89	106	65	146
非技術工人	1 062	896	1 120	862	1 167
總數	2 642	2 574	3 061	2 260	3 3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的2022-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勞工處主要的計劃包括檢討「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成效。就此，請告知：

- (a) 此計劃的預計行政費及人手；
- (b) 計劃的最新進展及推行時間表；
- (c) 有否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計劃是否達至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有關在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實施的嚴格邊境管制，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協助跨境工作的僱員？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 政府從防疫抗疫基金撥款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業計劃)，涉及的宣傳推廣、行政費用及應急款項的預算開支共1,600萬元。就業計劃由政府調配內部人手推行，相關人員亦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人手數目和相關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政府於2021年1月推出就業計劃，共有417間企業提供3 494個職位空缺，畢業生提交了超過20 000份求職申請。獲企業取錄的畢業生須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入職。企業在獲取錄的畢業生入職後，可提出津貼初步申請。就業計劃秘書處共接獲1 091份有關申請。

- (c) 為了更系統地檢視就業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成效，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勞工處正對就業計劃進行評估研究，有關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政府會參考有關結果，並充分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從而訂定未來路向。
- (d) 按就業計劃規定，從事非創科職位的畢業生，須長時間派駐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擔任創科職位的畢業生，須派駐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各約 6 至 12 個月。截至 2022 年 2 月，就業計劃下約八成半入職者已到內地展開工作；其餘一成半主要擔任創科職位。就業計劃下特設專題網站，上載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的實用資訊，供畢業生參閱。此外，參與就業計劃的畢業生在內地如需生活及情緒支援，可向廣東省「12355」港澳青年熱線求助，獲取有關在內地就業及生活等多方面的資訊及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著勞工處僱員權益及福利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收到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投訴有多少宗，跟進的結果為何；
- (b) 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被拖欠的總金額分別為何；
- (c) 勞工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是否包括定期檢討各特惠款項的金額水平，以保障僱員的權益？請列出過去曾為各特惠款項作出金額調整的年份以及調整前後的金額；
- (d) 當局將根據現正就破欠基金進行的檢討所得出的建議，推展改善方案，請問當局現時的工作進展為何？能否於今個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2017年至2021年期間，勞工處共接獲125宗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投訴。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僱員其後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同期，因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被檢控而經審結的傳票數目為29張，當中被定罪的傳票數目為26張。
- (b) 2017年至2021年期間，勞工處分別接獲1 232宗拖欠勞資審裁處及60宗拖欠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勞工處並沒有備存被拖欠的總金額。

- (c)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工處會根據社會經濟發展及需要，不時檢視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破欠基金自1985年成立，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作出改善，至今已8次提高特惠款項項目的上限及擴大保障範圍。有關破欠基金以往調整款額上限及擴大保障範圍的演變過程載於附件。
- (d) 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工處已就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完成檢討，並提出調整建議。政府就檢討結果及調整建議於2022年2月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勞顧會一致同意調整建議。政府將於4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調整建議，以期在今年上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的修訂建議。

破欠基金調整款額上限及擴大保障範圍的演變過程

破欠基金自1985年開始運作，當時的保障範圍為4個月欠薪，上限8,000元。其後經歷8次修訂，表列如下：

年份	修訂後的破欠基金保障範圍及各特惠款項的款額上限
1987年	4個月欠薪：8,000元 <u>7日代通知金：2,000元</u>
1989年	4個月欠薪：8,000元 7日代通知金：2,000元 <u>遣散費：4,000元</u>
1991年	4個月欠薪：8,000元 7日代通知金：2,000元 遣散費： <u>首8,000元加餘額的一半</u>
1993年	4個月欠薪： <u>18,000元</u> <u>1個月代通知金：6,000元</u> 遣散費：首8,000元加餘額的一半
1995年	4個月欠薪：18,000元 1個月代通知金：6,000元 遣散費：首 <u>24,000元</u> 加餘額的一半
1996年	4個月欠薪： <u>36,000元</u> 1個月代通知金： <u>22,500元</u> 遣散費：首 <u>36,000元</u> 加餘額的一半
1999年	4個月欠薪：36,000元 1個月代通知金：22,500元 遣散費：首 <u>50,000元</u> 加餘額的一半
2012年	4個月欠薪：36,000元 1個月代通知金：22,500元 遣散費：首50,000元加餘額的一半 <u>最後兩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及</u> <u>4個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10,500元</u>

註：改善的保障範圍及款額以斜體及畫線標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著勞工處處理的勞資關係工作，可否告知本會：

- (a) 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的進展，曾諮詢哪些持份者？會否作公眾諮詢？是否訂有立法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 (b) 有關諮詢面談的輪候時間，勞工處過去一個年度曾否執行在家工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完全關閉的日數有多少？期間是否有仍有安排諮詢面談？如有，該段期間處理的宗數有多少？如沒有，該段期間積壓的宗數有多少？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連續性合約是《僱傭條例》多項僱傭福利的基礎，任何改變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均會對勞工市場和整體社會有深遠的影響。政府會審慎及全面地探討，並致力在僱員的權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從而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勞工處正進行研究，並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就有關議題在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
- (b) 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實施特別上班安排，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曾於2021年1月4日至2月17日期間，只於星期一、三及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櫃位服務，期間共處理了約3 500宗諮詢面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2021年1月於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和支持近年畢業的大學生到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及發展事業。請局方提供以下數字：

- (a) 政府發放予企業的津貼的總開支是多少？涉及多少間企業；
- (b) 就業計劃參加人數、從事不同行業參加人數(請以「創科職位、非創科職位」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從事創科職位中各類工作的參加人數(請以「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數據分析、系統發展、數碼營銷、工程、資訊保安、與科技相關的知識產權或技術轉移工作及其他」列出分項數字)；
- (c) 參加青年的月薪(請以「18,000元-21,000元、21,001元-24,000元、24,001元-27,000元、27,001-30,000元以及30,001元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截至2022年2月，「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業計劃)秘書處已向155間企業發放超過1,700萬元津貼。
- (b) 就業計劃下受聘的1 091名青年當中，有344名受僱從事創科職位，其餘747名受僱從事非創科職位。按受僱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就業計劃秘書處沒有備存受僱青年按工作職務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受僱青年按月薪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按受僱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受僱行業	從事 創科職位 青年數目	百分比	從事 非創科職位 青年數目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商用服務業	98	9.0%	279	25.6%	377	34.6%
金融業	55	5.0%	231	21.2%	286	26.2%
電子製品業	44	4.0%	8	0.7%	52	4.8%
其他製造業	28	2.6%	23	2.1%	51	4.7%
進出口貿易	8	0.7%	31	2.8%	39	3.6%
地產業	6	0.5%	30	2.7%	36	3.3%
教育服務業	5	0.5%	25	2.3%	30	2.7%
通訊業	15	1.4%	8	0.7%	23	2.1%
其他	85	7.8%	112	10.3%	197	18.1%
總數	344	31.5%	747	68.5%	1 091	100%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按月薪劃分的分項數字

月薪	青年數目	百分比
18,000元 - 21,000元	969	88.8%
21,001元 - 24,000元	79	7.2%
24,001元 - 27,000元	8	0.7%
27,001元 - 30,000元	6	0.5%
30,001元或以上	29	2.7%
總數	1 09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中，處方表示2021年在工業經營／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非致命意外數目，皆較2020年有所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21年的意外數字較2020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何；
- (b) 雖然2021年處方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及職業安全主任發出警告的次數均多於2020年，但為何檢控數目反而從2 739宗下降至2 465宗；
- (c) 在2021年的檢控數字中，(a)有多少宗已由法庭判決、(b)當中多少宗被判罰款，且平均罰款多少、及(c)當中多少宗被判監禁，且平均刑期多少？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2020年的意外數字較低，可能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關係，部份工人受到放無薪假期、開工不足等因素影響，故此2020年的意外數字未必能反映該年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的正常狀況，而有關的意外數字亦不宜與其他年份作比較。
- (b) 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到不同工作地點進行視察或意外調查後，若發現持責者須改善其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措施，會發出書面警告，敦促他們盡早作出改善；若發現有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情

況，定會嚴厲執法。意外調查及書面警告的數字與檢控數目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

(c) 2021年完成法庭判決的職安健檢控傳票的統計數字如下：

傳票總數	2 649張
定罪傳票數目	1 887張
平均罰款	\$8,109

(註：每年的檢控個案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審訊程序，故此年內的定罪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的檢控個案。)

上述其中1宗個案的罪成者被法庭判處即時入獄兩星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使營商環境困難，眾多企業無法繼續經營，僱員唯有向勞工處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補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獲批的破欠基金申請數字：(i)按發放款項所需時間、(ii)按行業、(iii)按申請原因、及(iv)按申請補償金額列出；
- (b) 在2022-23年度，處方會否增加處理破欠基金申請的人手，以應付新增的申請，如會，增加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2019年至2021年獲批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數目，按發放款項時間、行業及申請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1、附件2及附件3。同期，獲批破欠基金申請涉及的特惠款項金額載於附件4。
- (b) 參考過往經驗，破欠基金的申請數目與經濟變化息息相關。如有需要，勞工處會內部調配以增加人手處理申請。

獲批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按發放款項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在勞工處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	獲批的申請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星期或以下	2 360	2 353	3 356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125	72	30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39	3	2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	-	-
總數	2 524	2 428	3 388

獲批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份	行業	獲批的申請數目 [^]
2019年	建造業	1 070
	餐飲服務活動	419
	零售業	332
	進出口貿易	130
	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的製造	83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71
	地產活動	40
	其他	379
	總數	2 524
2020年	餐飲服務活動	872
	建造業	463
	進出口貿易	191
	零售業	147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01
	批發	69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68
	其他	517
	總數	2 428
2021年	餐飲服務活動	1 014
	零售業	446
	建造業	410
	進出口貿易	269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26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30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85
	其他	768
	總數	3 388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獲批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按申請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份	申請原因 [#] (拖欠項目)	獲批的申請數目* ^
2019年	工資	2 335
	代通知金	1 235
	遣散費	525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032
	總數	2 524
2020年	工資	2 126
	代通知金	1 586
	遣散費	399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267
	總數	2 428
2021年	工資	2 759
	代通知金	2 406
	遣散費	758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868
	總數	3 388

[#] 僱主如無力償債，拖欠僱員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僱員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 每宗申請可能涉及超過1個拖欠項目，因此各細項的總和並不等於總數。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獲批的破欠基金申請涉及的特惠款項金額

年份	獲批申請涉及的 特惠款項金額 (百萬元)
2019年	83.1
2020年	78.5
2021年	11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2020、2021年僱員補償聲請數字詳情：

(i) 勞工處接獲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ii) 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數字(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iii) 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iv) 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按解決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v) 因感染2019冠狀病毒(新冠)作出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b) 鑑於近年興起網上平台工作模式，而平台工作者僱傭身份不明，當局會否撥出資源，研究如何為他們提供僱員補償保障；並會否考慮設立一個中央統籌的僱員補償計劃，以涵蓋此類工作者；

(c) 鑑於最近omicron變種病毒肆虐，新冠確診個案大增，預期將有更多僱員因此提出補償聲請，在2022-23年度，政府會否預留額外開支及人手處理；如是，詳情如何；

(d) 僱員補償聲請的進度有否因疫情有所拖慢；如有，原因為何，及未來將如何改善流程以加快處理？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a) 2020年及2021年：

- (i) 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載於附件1。
- (ii) 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iii) 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 (iv) 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按解決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處理補償聲請所需時間，受僱員傷勢的診治及康復時間或聲請有否存在爭議而需要調解或法院裁決等不同因素所影響。
- (v) 勞工處共接獲557宗根據《條例》呈報而懷疑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聲請。

(b) 網上平台工作涉及新的工作模式，勞工處與政府統計處正探討進行相關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可行性，從而收集有關網上平台工作者情況的數據。此外，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多元化的推廣工作，向僱主、僱員及公眾人士宣傳「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分別，以及他們的權益及責任，並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適切服務。勞工處亦會積極執法，確保僱員得到勞工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保障。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運作良好，亦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為因工受傷或死亡的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提供適切的僱員補償保障。政府沒有計劃研究設立涵蓋包括自僱人士的中央僱員補償計劃。

(c) 勞工處一直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並密切監察所接獲懷疑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感染該病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有需要，勞工處會內部調配增加人手處理。

(d) 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實施特別上班安排，期間勞工處致力維持處理僱員補償聲請，並採取適當措施減低疫情對有關工作的影響，保障受傷僱員的僱員補償權益。有關措施包括透過視像會議及書面方式(即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接受傷僱員提交的醫療紀錄及資料作出評估，無需受傷僱員親身出席)等，繼續處理補償聲請。勞工處會繼續與醫院管理局保持聯繫及檢視有關安排。

此外，勞工處會加強推廣「書面病假跟進方式」，主動邀請合適個案的受傷僱員及僱主以「書面病假跟進方式」完成工傷病假跟進手續。這措施省卻受傷僱員親身前往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而勞工處可直接按《條例》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加快處理補償聲請。

勞工處接獲根據
《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20年	2021年
不超過3天	10 269	11 451
超過3天*	28 487	31 096
總數	38 756	42 547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2020年	2021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 323	7 198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415	7 164
餐飲服務業	3 798	4 32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3 844	3 84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2 692	2 702
建造業	2 897	3 438
製造業	1 415	1 518
其他	1 103	903
總數	28 487	31 096

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2020年	2021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339	3 230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 220	3 090
餐飲服務業	1 618	1 57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1 731	1 38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1 344	1 344
建造業	2 164	2 385
製造業	710	648
其他	669	440
總數	14 795	14 096

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解決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補償聲請獲得解決的時間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	
	2020年	2021年
365日以下	19 854	25 154
365至730日以下	5 045	5 480
730至1 095日以下	1 472	2 183
1 095日或以上	748	1 263
總數	27 119	34 080

[^]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請按以下類別提供資料：

- (a) 請列出過去三年，勞工處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各項輔助或輔導服務詳情為何，請按(1)涉及計劃名稱(2)涉及輔導機構(3)涉及個案數目以及(4)涉資分別為何？(請以表分別列出)；
- (b) 上述失業人士個案中，(1)新來港人士(2)少數族裔人士(3)中高齡人士個案分別為何？(請以表列出)；
- (c) 針對疫情肆虐，導致失業人士大增，勞工處自2019年有否因此而調整各項就業計劃？如有，這些計劃為何？成效為何？涉資分別多少？由於香港踏入第五波疫情，當局會否因應第五波疫情後出現大批失業人士而進一步加強上述失業援助措施？如有，這些措施是什麼？額外涉資多少？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勞工處持續透過全港13所就業中心、3所分別為飲食、零售及建造業而設的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等，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與不同行業的僱主聯繫，網羅適合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的空缺，並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促進就業資訊流通，致力協助求職人士就業。除一般就業服務外，求職人士亦可於各區就業中心與就業主任會面，獲取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就業主任會按個別求

職人士的需要和意願，提供求職意見，就業市場資訊、培訓或再培訓課程的資料、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協助他們配對及尋找合適的工作。

為協助在就業方面有特別需要或困難的求職人士，勞工處推行多項特別就業計劃，包括為中高齡人士(40歲或以上)推行的「中高齡就業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推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等，並適時推出優化措施，提供誘因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中高齡就業計劃」由勞工處就業科推行，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請中高齡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參與該計劃的僱員無需事先登記，可待成功獲聘於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後，才由僱主辦理相關的參加手續。2019年至2021年參加該計劃的就業個案數目，以及2018-19至2020-21三個財政年度該計劃涉及的開支載於附件1。

「展翅青見計劃」向青年人提供一系列免費和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包括：職前培訓課程、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和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在2018/19至2020/21三個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內，由該計劃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機構及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以及2018-19至2020-21三個財政年度推行該計劃的開支載於附件2。

「就業展才能計劃」由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推行，該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引薦，以及受聘後的跟進服務。「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提供誘因，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此外，展能就業科亦推行「導晴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由機構的註冊社工為在展能就業科登記及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2019年至2021年「就業展才能計劃」涉及的個案數目，以及2018-19至2020-21三個財政年度的開支載於附件3。2018-19至2020-21三個財政年度「導晴計劃」涉及的個案數目、服務機構及開支載於附件4。

為支援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勞工處於2020年11月推出「多元種族就業計劃」。這項試點計劃通過兩所非政府機構(即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及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截至2021年年底，有536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加了該計劃，而涉及開支則為232萬元。

- (b) 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有關失業登記求職人士的統計數字。2019年至2021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中高齡人士的數目載於附件5。

(c) 勞工處於2020年9月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詳情如下：

- (i) 僱主按「中高齡就業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每月最高4,000元增加至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而聘用每名40歲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津貼金額，則由每月最高3,000元調升至4,000元，為期3至6個月。優化措施推出後，截至2021年年底，該計劃錄得4 322宗符合參加規定的就業個案，當中有申請津貼及獲批個案為1 435宗；而僱主在同一期間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為2,130萬元。
- (ii) 「展翅青見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每月最高4,000元增加至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優化措施推出後，截至2021年年底，該計劃共錄得2 710宗就業個案；而僱主在期間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為7,045萬元。
- (iii) 「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給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最高津貼金額，首3個月工作適應期的每月津貼上限由7,000元增加至8,000元，而其後6個月的每月上限則由5,000元調升至6,000元。優化措施推出後，截至2021年年底，該計劃共錄得1 475宗就業個案；而僱主在期間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為3,142萬元。

此外，勞工處亦自2020年9月起以試點方式，向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的合資格僱員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上述僱員如果受聘於全職職位滿3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3,000元；其後留任每滿1個月，可獲發放額外1,000元留任津貼，直至完成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為止。兼職職位的留任津貼金額為全職職位的一半。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高達12,000元留任津貼。截至2021年年底，合共有1 874宗申請獲批留任津貼，獲批津貼款額共1,305萬元。

勞工處一直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並會繼續因應香港經濟和勞工市場的情況，檢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適時調整或加強相關措施，務求切合求職人士及僱主不斷轉變的需要。

「中高齡就業計劃」

符合參加規定的就業個案數目

年份	就業個案數目
2019年	3 061
2020年	2 260
2021年	3 340

開支

財政年度	款額(萬元)
2018-19	400
2019-20	700
2020-21	1,120

「展翅青見計劃」

2018/19至2020/21計劃年度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機構

1	循道衛理中心
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	香港明愛
4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
5	香港職工會聯盟
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9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	工聯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11	救世軍
1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3	香港青年協會
1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7	香港傷健協會
1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018/19至2020/21計劃年度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計劃年度	人數
2018/19	4 572
2019/20	3 418
2020/21	4 191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2018-19至2020-21財政年度的開支

財政年度	款額(萬元)
2018-19	7,950
2019-20	8,580
2020-21	8,940

「就業展才能計劃」

個案數目

年份	就業個案數目
2019年	942
2020年	809
2021年	1 137

開支

財政年度	款額(萬元)
2018-19	1,339
2019-20	1,648
2020-21	2,249

「導晴計劃」

個案數目及服務機構名稱

財政年度	輔導個案數目	服務機構名稱
2018-19	48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019-20	3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020-21	3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開支

財政年度	款額(萬元)
2018-19	8.3
2019-20	6.7
2020-21	4.5

2019年至2021年於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中高齡人士數目

年份	新來港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中高齡人士
2019	3 289	1 231	23 744
2020	2 072	1 504	23 063
2021	2 708	1 372	22 796

註：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可能涉及超過1項上述類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香港的職業介紹服務方面，請提供：

- (a) 自《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條例生效以來，違反條例並獲當局檢控的(i)數字(ii)涉及個案類別(iii)涉及介紹所機構數目(iv)刑罰情況為何？請按年份分別以表列之；
- (b) 過去三年，勞工處接獲有關外籍家庭員工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分別有多少？當局展開調查個案數目分別為何？這些個案涉及類別大致上是什麼，請按類別分別列出；
- (c)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針對外傭職業介紹所進行例行巡查及突擊巡查的次數有多少？另外，勞工處表示會繼續加強對不良職業介紹所的執法及檢控，請提供未來工作、涉及人手和涉及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於2018年2月9日生效。2018年(自2月9日開始)至2021年勞工處成功檢控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1。
- (b)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分別接獲475宗、290宗及396宗有關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事務科會調查每宗投訴。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數字及按投訴類別劃分的細分數字載於附件2。
- (c)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事務科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分別為1 390次、1 091次及1 586次，當中包括例行及突擊巡查。

事務科會繼續透過發牌、巡查及調查投訴，確保職業介紹所遵從《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的要求及標準。若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勞工處會提出檢控。如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

2022-23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9個文書職系的職位，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802萬元。

勞工處檢控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成功檢控的傳票數目	11張	37張	11張	5張
涉及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8間	10間	11間	5間
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無牌經營罪行的平均罰款	8,000元	45,333元	17,933元	9,625元@
其他罪行*的平均罰款	2,200元	2,500元	2,200元	900元

自2018年2月9日開始。

@ 不包括一宗非罰款形式的判刑個案。2021年一名人士因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而被定罪，被判罰104小時社會服務令。

* 包括於牌照指明的營業地點外經辦職業介紹所、未有妥善保存紀錄、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及營業地址的變動、在向勞工處處長提交續牌申請時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未有展示牌照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有關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的最高限額的附表等。

勞工處接獲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
投訴數字及按投訴類別劃分的細分數字

	接獲投訴的宗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濫收外傭佣金	251	53	31
無牌經營	47	29	31
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	122	134	122
*其他	55	74	212
總數	475	290	396

- * 包括職業介紹所服務質素欠佳、有關退回服務費的事宜及職業介紹所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等投訴。在2021年的212宗個案當中，有177宗涉及職業介紹所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機構為何，並請詳列這些機構行業類別；
- (b) 參與計劃的香港青年人的工作地點，職位，以及他們的薪酬中位數分別為何？直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名青年已就職？當局撥出相關資助額有多少；
- (c) 當局預期會否擴大或延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如有，計劃詳情為何？除了「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外，現時尚有哪些對象為青年的內地工作資助計劃？如有，請詳列計劃名稱及參與情況。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a)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業計劃)獲得商界積極支持，共有417間機構提供3 494個職位空缺。按機構行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為鼓勵企業參與就業計劃，並彌補企業培訓畢業生的額外開支，政府按企業聘用的畢業生人數，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10,000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企業在獲取錄的畢業生入職後，可提出津貼初步申請。就業計劃秘書處共接獲1 091份有關申請，截至2022年2月，發放津貼超過1,700萬元。

按參與計劃青年的工作地點、職業類別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初步申請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受聘畢業生的薪酬中位數為18,000元。

- (c) 為了更系統地檢視就業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成效，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勞工處正對就業計劃進行評估研究，有關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政府會參考有關結果，並充分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以訂定未來路向。

除了就業計劃外，民政事務局已在支援青年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方面推出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為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和孵化服務。其中，創業計劃共資助16個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青年創業項目，為約230家青年初創企業(涉及超過800名香港創業青年)提供資本資助，以及向約4 000名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已陸續推出青年創業項目，並得到踴躍的反應。視乎疫情的最新情況，獲資助機構會逐步協助青年創業團隊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雙創基地。體驗計劃則資助15個非政府機構舉辦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基地短期體驗項目，以加深香港青年對大灣區內地城市青年雙創基地及內地相關雙創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認識，預計約有700名青年人受惠。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按行業劃分的機構數目分項數字

行業	機構數目	%
商用服務業	115	27.6%
進出口貿易	41	9.8%
電子製品業	37	8.9%
其他製造業	35	8.4%
金融業	34	8.2%
通訊業	19	4.6%
教育服務業	17	4.1%
地產業	10	2.4%
其他行業	109	26.1%
總數	417	100%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按工作地點、職業類別及薪酬水平劃分的
津貼初步申請分項數字

(a) 按工作地點劃分

工作地點	津貼初步申請	%
深圳	687	63.0%
廣州	251	23.0%
東莞	61	5.6%
珠海	40	3.7%
惠州	18	1.6%
中山	12	1.1%
佛山	11	1.0%
江門	4	0.4%
肇慶	4	0.4%
企業未能提供	3	0.3%
總數	1 091	100%

(b) 按職業類別劃分

職業類別	津貼初步申請	%
專業人員	484	44.4%
輔助專業人員	250	22.9%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88	26.4%
文書支援人員	50	4.6%
漁農業熟練工人	5	0.5%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0.2%
其他	12	1.1%
總數	1 091	100%

(c) 按薪酬水平劃分

薪酬水平	津貼初步申請	%
\$18,000	702	64.3%
\$18,001 - \$20,000	241	22.1%
\$20,001 - \$22,000	35	3.2%
\$22,001 - \$24,000	70	6.4%
\$24,001 - \$26,000	7	0.6%
\$26,001 - \$30,000	7	0.6%
\$30,001 或以上	29	2.7%
總數	1 09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法定產假自2020年12月延長至14星期後，僱主可以報銷形式，申請發還已支付予僱員的第11至第14星期法定產假薪酬，請問：

- (a) 自計劃推出以來，成功獲發還產假薪酬個案有多少？發還個案中，最高、最低及平均發還款額多少？這些估案佔百分比為何？請詳列之；
- (b) 由僱主提交申請至僱員獲發還薪酬，整個程序平均需時多久；
- (c) 自措施推出以來，相關部門有否收到投訴？如有，這些投訴內容大致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a) 勞工處自2021年4月1日起推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截至2022年1月，共有6 072宗申請獲批，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發還款額為22,000元。獲批申請當中有536宗(佔獲批申請的8.8%)的發還款額為10,000元以下，而獲批發還款額上限(即80,000元)的申請有85宗(1.4%)。
- (b) 勞工處沒有備存由僱主提交申請至獲發放發還款項的時間。僱主一般在提交申請及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的15個工作天內獲發還款項。
- (c) 截至2022年1月，發還計劃共收到4宗投訴，主要涉及處理申請及計劃網站運作的事宜。經跟進後，有關投訴已獲妥善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22至23年度內的主要計劃包括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就此，當局可否解釋：

- (a) 檢討的原因；
- (b) 有否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 (c) 會否向全港各行各業的商會和企業進行諮詢；如否，原因為何；
- (d) 涉及多少人手和行政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政府不時檢視《僱傭條例》，按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步伐，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權益。政府理解各界對該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持續關注，故就此課題進行檢討。
- (b)及(c) 任何改變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均會對勞工市場和整體社會有深遠的影響，政府會審慎及全面地探討，並致力在僱員的權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以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勞工處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就有關議題在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
- (d) 檢討工作由勞工處現有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人員亦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22至23年度內的主要計劃包括透過執行針對性的視察策略、鼓勵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尤其是建造業，包括裝修及維修工程)等，加強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工人在工作場所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5年，每年分別針對僱主和僱員作出多少次執法行動；
- (b) 2022至23年度的工作計劃；
- (c) 人手編制有否變化；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現時編制如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勞工處針對各行各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持續加強巡查執法，除日常的突擊巡查外，亦不時針對不同高危工序及風險較高的行業，進行特別執法行動，2017至2021年期間進行的特別執法行動次數表列如下：

特別執法行動次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	15	14	8*	18

註：* 2020年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僱員特別上班安排，因此該年的特別執法行動次數相對較少。

- (b) 2022-23年度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各行業的職安健風險水平及變化，按風險為原則，適時制訂及調整相應的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策略，積極推動職安健文化，防止意外發生，提升各行業的職安健表現。在預防及執法工作方面，除了上文(a)段所述的恆常巡查及特別執法行動外，亦會針對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安全審核巡查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以及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掌握最新風險情況，從而調整巡查重點。針對小型裝修維修工程，勞工處亦會加強地區巡邏，遏止高風險作業，包括不安全離地工作。此外，勞工處會加強系統性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工人在工作場所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當中包括：
- (i) 提出法例修訂，以提高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則，增加其阻嚇力；
 - (ii) 提出法例修訂，把建築工程的呈報機制擴大至涵蓋為期較短或涉及工人人數較少，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工程，包括搭建、擴建、更改及拆卸外牆的吊棚工程，以便勞工處能及早進行視察；
 - (iii) 向建造業業界不同持份者推廣將「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概念融入建造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從源頭消除或減少在施工及維修保養期間可能會出現的職安健(包括從高處墮下)的風險；及
 - (iv) 鼓勵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尤其是建造業，包括裝修及維修工程)等，加強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工人在工作場所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
- (c) 有關的預防及執法工作是勞工處的恆常工作，相關的人手編制未能分開計算。以職業安全主任職系的整體編制而言，2022-23年度將會減少3個屬臨時性質的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2-23年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開支預算比2021年增加8.9%。主要開支集中於加強巡查執法、宣傳教育方面。對於受工傷影響的工友的保障並無提及。我們了解到，有不少工種及自僱人士缺乏勞工保險保障。請問本屆政府會否針對職業安全的保障問題設立基金，讓不受勞保保障的工友申請？另外，請告知本會近5年涉及職業安全的個案數量，造成安全事故的成因分析，以及訴訟(如適用)成功的宗數。政府是否有計劃引入更安全的科技要求，而非僅僅通過增加罰款，以減少職業安全事故？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以承擔其按法律(包括普通法)支付補償的責任。如法院裁定僱主須支付僱員補償及／或損害賠償，但僱主無力償還該款項，亦沒有投購勞保以承擔其法律責任，導致受傷僱員或合資格人士無法從僱主或任何承保人取得應得的僱員補償及／或損害賠償款項時，他們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就未獲支付的款額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申請僱員補償援助款項及／或濟助付款。此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向投購勞保方面遇到困難的僱主提供最終的保險保障，以確保不同行業的僱員受勞保保障。

2017年至2021年首3季職業傷亡個案數字及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017年至2021年涉及意外事故的定罪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傳票數目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涉及意外事故的定罪職安健傳票數目	575張	714張	527張	473張	472張

除巡查執法外，政府一直透過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策略，向不同行業推出針對性的預防措施，例如向建造業業界不同持份者推廣將「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概念融入建造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從源頭消除或減少在施工及維修保養期間可能會出現的職安健風險，以加強保障僱員的職安健。此外，政府於2018年10月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建造業更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改善工地安全、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及提升環保效益。

2017年至2021年首3季職業傷亡個案 — 按意外類別分析

意外類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首3季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0 623 (2)	10 630 (3)	9 825	8 796	7 379 (2)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6 800	7 059	6 414	4 998	4 078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3 179	3 032	2 771	2 119	1 633 (2)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3 300 (3)	3 002	2 827 (7)	2 275 (3)	1 630 (2)
被手工具所傷	2 095	1 867	1 701	1 294	1 168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 700	1 766	1 632	1 195	1 087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 693 (20)	1 839 (18)	1 474 (30)	886 (15)	716 (15)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754 (4)	1 083 (2)	875 (2)	728 (2)	662 (2)
人體從高處墮下	1 183 (25)	1 159 (17)	1 005 (17)	744 (13)	628 (15)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757	838 (1)	976 (2)	716 (2)	623 (1)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563 (3)	550 (1)	493 (3)	437 (2)	567 (1)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522	590	573	525 (1)	438
被動物所傷	444	480 (1)	457	368	318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236	224	234	151	151
踏在物件上	150	190	104	82	102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49 (4)	100	93 (4)	50 (4)	24 (1)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23	20 (1)	29	22 (1)	17 (1)
火警燒傷	36	18	21 (1)	17	8 (1)
爆炸受傷	5	3	16 (4)	3	2
遇溺	7 (6)	6 (6)	2 (1)	6 (5)	1 (1)
窒息	-	2 (1)	1	-	-
其他類別	1 512 (160)	1 506 (167)	1 349 (178)	1 715 (186)	1 452 (149)
總數	35 631 (227)	35 964 (218)	32 872 (249)	27 127 (234)	22 684 (193)

註：

1.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21年首3季。2021年全年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將於2022年4月發放。

2.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致命個案或導致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上述數字是以個案發生日期為編算職業傷亡統計數據的基礎，以便更準確地反映統計時段內發生的工傷個案。
3.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數字已包括在意外數目內。
4. 上述的數字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表格二內所呈報的資料作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平均職業傷亡致命個案死亡人數為226人，即平均大約每三日就有兩個工人死亡。這個趨勢實在不可接受。2019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次數由2019年166 036次減至2020年105 286次，2021年也只預算為131 800次，仍然較2019年為少。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也由2019年6 633次減至2020年3 921次，2021年預算為5 560次，亦較2019年為少。

預算6.882億元作為工作安全與健康支出，會否增加更多資源在職安健上？教育及宣傳佔多少？執法行動佔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過去5年(即2017年至2021年¹)，勞工處每年接獲僱主呈報的致命職業傷亡個案²約為230多宗，其中約20宗為致命工業意外³，另約10宗為致命非工業意外⁴，餘下約200多宗則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職安健法例」)管轄範圍以外的個案，當中主要涉及自然死亡(非職業病)、在香港境外發生及交通意外等的死亡個案。

2020年及2021年根據職安健法例進行視察的次數及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數字較2019年為低，是由於該兩年勞工處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提升各行各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各行各業的

職安健風險水平及變化，按風險為原則，適時制訂及調整相應的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策略，積極推動職安健文化，防止意外發生，提升各行業的職安健表現。

在巡查執法方面，勞工處除了恆常巡查及特別執法行動外，亦會針對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安全審核巡查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以及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掌握最新風險情況，從而調整巡查重點。針對小型裝修維修工程，勞工處亦會加強地區巡邏，遏止高風險作業，包括不安全離地工作。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工會合辦研討會、巡迴展覽及外展推廣探訪等不同類型的職安健推廣活動。勞工處亦在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製作文字及動畫版的「職安警示」，以及透過電視、電台、報章、社交媒體等渠道，提高不同行業的職安健意識。

在教育培訓方面，勞工處舉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講座及各項有關職安健法例的訓練課程(包括為導師或需要替僱主在機構內提供訓練的人士而設立的課程)，並應邀派員出席個別機構舉辦的職安健講座擔任講者，讓各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明瞭法例規定及相關守則的要求，協助他們提升職安健表現。

2022-2023年度，勞工處預算7.513億元作為在工作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支出，較上一個年度原來預算6.882億元增加9.2%。上述的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是勞工處的恆常工作，相關預算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註：

1. 勞工處現正整理2021年全年的致命個案統計數字，此刻只有初步數字，正式統計會於2022年4月發布。
2. 致命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致命個案。
3. 致命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4. 致命非工業意外是指在香港境內《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涵蓋的工作地方(但非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在工作期間發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2至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其一事項中，是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新一輪的檢討工作，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預計今年整體通脹率與基本通脹率分別為百分之二點一和百分之二，但下次最低工資調整，將於明年才施行，而上次調整則被凍結，當局會否撥出資源，研究在下次最低工資調整前，可實施甚麼措施幫助領取最低工資的基層市民；
- (b) 新一輪的檢討工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措施，為基層僱員提供更多合適支援，包括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新一輪的檢討工作時，必須以不低於通脹水平為調整基礎，並落實每年就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以解決有關水平滯後的問題；若有，詳情及涉及款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除法定最低工資提供的保障外，政府透過不同的針對性措施，改善基層市民的收入。有關措施包括：
- (i) 政府自2019年4月起為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推行多項針對性措施，包括於新招標以僱用非技術僱員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評審書內，增加技術評分水平及工資水平在技術評分的比重，以及要求承辦商為僱員提供合約酬金等。政府2020年年底就上述改善措施完成檢討報告，顯示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的工資已增逾24%；以及

(ii) 政府2018年4月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在過往「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基礎上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放寬申請資格、兩度大幅增加津貼額及容許住戶成員合併工時以提出申請等。另外，政府因應疫情，由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的申領月份降低非單親住戶的職津工時要求，使更多低收入住戶即使工時減少仍能申領職津，也使部分已受惠住戶獲得較多津貼。

政府會適時檢視及完善支援基層市民的措施。

(b)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正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進行新一輪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並會在2022年10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委員會以數據為依歸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除參考「一系列指標」涵蓋整體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及社會共融的數據外，委員會亦會研究及考慮其他調查所得的資料、社會對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以及就不同經濟環境下各個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進行壓力測試的結果。政府會沿用現行機制完成現正進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建造業的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3年，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 (b) 在過去3年，建造業的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其比率，並按性別、年齡組別及聘用形式列出分項數字；
- (c) 在過去3年，建造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並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過去3年，建造業的名義工資指數、每月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
- (e) 在過去3年，申請及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分別多少，並按工種類別及每月工資中位數列出分項數字；
- (f) 在預算案演詞中，財政司司長提及建議向建造業議會撥款10億元，支持人力培訓工作，包括為面臨人手短缺的工種，增加培訓名額及津貼，吸引新人及轉職人士入行，以及增加提升半熟練工人至熟練工人的培訓學額及津貼；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預計可為建造業提供多少額外人手；當中有多少技術培訓名額涵蓋(e)的工種類別；
- (g) 在2022-2023年度，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解決建造業工種錯配及輸入外勞的情況；若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a)至(d)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搜集的資料，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4。

(e) 2019年至2021年建造業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561	46	846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72	218	6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統計處就相關工種所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2019年至2021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5及附件6。

(f)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擬議的10億元撥款將用作加強建造業議會(議會)的人力發展措施，提高培訓名額及津貼，協助業界吸引及培訓更多新血，及提供誘因鼓勵在職工友提升技能，有助業界挽留人才。預計有關撥款可於未來6年培訓約20 000名新入行人士(包括轉職者)成為半熟練技工(即「中工」)，以及約6 800名「中工」提升技術至熟練技術水平(即「大工」)。當中約10 000名「中工」及約3 800名「大工」為新增培訓名額。

議會定期更新人力預測及與業界保持聯繫，了解行業的人力需要，並按市場需求，向不同的培訓措施及工種靈活分配培訓名額。由於更新人力預測的工作仍在進行，因此目前並未有將會使用擬議的10億元撥款提供各個工種培訓名額的分項數字。

(g) 發展局一直聯同議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定期就建造業人力進行預測、加強培訓及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業界引入新科技提升生產力。議會正更新人力預測，並會就結果與業界及各教育及培訓機構共同加強所需培訓，應付未來大型基建發展持續的人力需求。

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10億元，加強建造業人力培訓的工作，亦建議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額外注資12億元，繼續落實優化措施及支援業界應用創新科技，提升建造業的整體表現。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職位空缺數目 ^{(1), (2)}
2019年 ⁽³⁾	680
2020年 ⁽³⁾	241
2021年 ⁽³⁾	188

註：⁽¹⁾ 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有關僱主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²⁾ 只包括建築地盤工人的職位空缺，數據主要來自主要承建商。

⁽³⁾ 數字為該年4季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第一季至第四季建造業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就業人數
及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2019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98 400	263 400	35 100	16 800	5.3
女性	39 100	35 100	4 000	800	2.0
年齡組別					
15 - 24歲	17 800	15 900	1 900	1 100	5.6
25 - 29歲	31 000	29 200	1 800	800	2.6
30 - 39歲	66 300	61 900	4 400	1 900	2.7
40 - 49歲	83 600	75 700	7 900	4 500	5.1
50 - 59歲	88 800	77 400	11 400	6 400	6.8
60歲或以上	50 000	38 400	11 600	2 900	5.5
整體	337 500	298 400	39 100	17 600	5.0

2020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73 100	226 100	47 100	25 400	8.3
女性	36 900	32 100	4 800	1 600	4.1
年齡組別					
15 - 24歲	13 200	11 500	1 700	800	5.0
25 - 29歲	29 200	26 300	2 900	1 700	5.0
30 - 39歲	61 900	53 800	8 100	4 700	6.9
40 - 49歲	81 300	68 700	12 700	6 800	7.6
50 - 59歲	77 900	62 800	15 100	8 700	9.9
60歲或以上	46 500	35 100	11 400	4 400	8.3
整體	310 000	258 200	51 900	27 000	7.8

2021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72 000	232 000	40 100	24 400	7.9
女性	39 900	36 100	3 700	1 500	3.4
年齡組別					
15 - 24歲	11 400	10 000	1 500	1 000	7.6
25 - 29歲	29 500	26 100	3 400	2 000	5.9
30 - 39歲	69 600	64 200	5 400	2 900	3.9
40 - 49歲	77 700	66 700	11 000	6 200	7.2
50 - 59歲	75 600	62 500	13 000	9 900	11.0
60歲或以上	48 000	38 600	9 400	4 000	7.2
整體	311 900	268 100	43 800	25 900	7.4

2021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80 700	242 700	38 000	20 200	6.5
女性	42 200	37 900	4 300	1 300	3.0
年齡組別					
15 - 24歲	11 800	11 100	700	*	*
25 - 29歲	30 100	27 200	3 000	1 800	5.4
30 - 39歲	66 000	60 500	5 600	3 000	4.1
40 - 49歲	76 900	68 800	8 100	4 600	5.4
50 - 59歲	85 800	71 200	14 600	8 300	8.8
60歲或以上	52 200	41 900	10 400	3 400	5.8
整體	322 900	280 600	42 300	21 500	6.1

2021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94 000	256 500	37 500	18 500	5.8
女性	38 400	34 300	4 100	1 100	2.7
年齡組別					
15 - 24歲	11 900	10 300	1 600	*	*
25 - 29歲	30 900	28 800	2 100	1 800	5.2
30 - 39歲	69 800	64 800	5 000	2 600	3.5
40 - 49歲	83 900	75 000	8 900	4 800	5.3
50 - 59歲	81 800	68 600	13 200	6 300	7.2
60歲或以上	54 100	43 200	10 900	3 700	6.4
整體	332 400	290 700	41 600	19 600	5.5

2021年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295 100	254 900	40 200	18 800	6.0
女性	40 000	36 300	3 700	1 000	2.5
年齡組別					
15 - 24歲	14 900	13 600	1 300	600	4.3
25 - 29歲	34 500	30 900	3 700	2 000	5.3
30 - 39歲	63 600	57 400	6 200	3 300	5.0
40 - 49歲	82 600	76 600	6 000	3 700	4.3
50 - 59歲	82 900	69 400	13 400	6 600	7.5
60歲或以上	56 600	43 400	13 200	3 500	5.8
整體	335 100	291 300	43 800	19 800	5.6

註：2021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就業人數包括就業不足人數。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就業人數及就業不足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及期間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當中包括就業不足的人士。

(^) 統計前7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35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7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建造業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2019年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性別		
男性	17 000	5.4
女性	1 200	3.0
年齡組別		
15 - 24歲	1 200	6.1
25 - 29歲	1 700	5.1
30 - 39歲	2 900	4.2
40 - 49歲	3 700	4.3
50 - 59歲	5 600	6.0
60歲或以上	3 100	5.9
整體	18 200	5.1

2020年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性別		
男性	33 400	10.9
女性	2 600	6.6
年齡組別		
15 - 24歲	2 100	13.5
25 - 29歲	3 600	10.9
30 - 39歲	5 900	8.7
40 - 49歲	7 900	8.9
50 - 59歲	10 400	11.8
60歲或以上	6 200	11.7
整體	36 000	10.4

2021年第一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性別		
男性	37 400	12.1
女性	3 000	6.9
年齡組別		
15 - 24歲	1 400	11.0
25 - 29歲	3 500	10.5
30 - 39歲	5 900	7.9
40 - 49歲	7 900	9.2
50 - 59歲	14 000	15.7
60歲或以上	7 600	13.7
整體	40 400	11.5

2021年第二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性別		
男性	28 900	9.3
女性	2 600	5.8
年齡組別		
15 - 24歲	1 400	10.3
25 - 29歲	3 100	9.3
30 - 39歲	5 600	7.8
40 - 49歲	7 900	9.3
50 - 59歲	7 700	8.3
60歲或以上	5 900	10.1
整體	31 500	8.9

2021年第三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22 300	7.1
女性	1 900	4.8
年齡組別		
15 - 24歲	1 100	8.7
25 - 29歲	2 900	8.6
30 - 39歲	4 600	6.2
40 - 49歲	6 300	7.0
50 - 59歲	5 900	6.7
60歲或以上	3 400	5.9
整體	24 300	6.8

2021年第四季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性別		
男性	16 900	5.4
女性	1 200	3.0
年齡組別		
15 - 24歲	*	*
25 - 29歲	3 100	8.3
30 - 39歲	2 500	3.8
40 - 49歲	3 300	3.8
50 - 59歲	4 800	5.4
60歲或以上	4 200	6.8
整體	18 100	5.1

註：2021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計算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及(ii)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亦須謹慎闡釋。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建造業的
名義工資指數和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

年份	每月工資*中位數 (按年變動 ^②)	名義工資指數
2019年	\$23,500 (+3.1%)	沒有數據
2020年	\$23,000 (-2.2%)	沒有數據
2021年	\$23,200 (+1.0%)	沒有數據

註：(*) 數字指該年5月至6月的數據。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除年終酬金以外的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②) 按年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9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海床軟基處理專業設備操作員	210	22,500
2. 泵沙船技工	60	34,000
3. 砂料中轉船操作員	52	24,000
4. 水力吹填填料振沖密實機操作員	40	30,000
5. 箱涵浮運安裝操作員	38	30,000
6. 聚乙烯管道安裝及接駁技工	30	33,000
7. 彩繪及漆寫技工(古建築)	24	27,160
8. 升降機技工	12	26,185
9. 雕刻細木工(古建築)	12	28,870
10. 其他	83	不適用 [#]
總數	561	不適用

2020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建築材料試驗員	20	26,100
2. 玻璃纖維工	10	15,460
3. 氟碳噴塗技術工人	6	21,500
4. 玻璃打磨師傅	4	25,690
5. 鏢料機器操作工	3	11,520
6. 二保焊技工	2	13,420
7. 雕刻細木工(古建築)	1	29,000
總數	46	不適用

2021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03	31,380
2.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8	32,030
3. 消防機械裝配工	80	32,030
4. 水喉工	73	30,740
5.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66	31,380
6. 幕牆工	60	不適用 ⁺
7. 一般天線技工	45	不適用 ⁺
8. 高級天線技工	30	不適用 ⁺
9. 高壓管道焊接技工	30	不適用 ⁺
10. 其他	121	不適用 [#]
總數	846	不適用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 有關數字尚未備妥。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9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箱涵浮運安裝操作員	50	30,000
2. 水下分層鋪砂專用船操作員	40	24,000
3.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40	24,000
4. 彩繪及漆寫技工(古建築)	21	27,160
5. 雕刻細木工(古建築)	10	28,870
6. 升降機技工	6	26,185
7. 灌溉工程人員	2	30,001
8. 助理工業放射技師	1	15,000
9. 貼金工人(古建築)	1	27,050
10. 工業放射技師	1	17,500
總數	172	不適用

2020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海床軟基處理專業設備操作員	100	22,500
2. 泵沙船技工	50	34,000
3. 水力吹填填料振沖密實機操作員	40	30,000
4. 砂料中轉船操作員	10	24,000
5. 升降機技工	8	26,185
6. 木工(船隻維修)	3	16,090
7. 玻璃打磨師傅	2	25,690
8. 細木工(古建築)	2	29,000
9. 玻璃纖維專業技術員	1	22,660
10. 其他	2	不適用 [#]
總數	218	不適用

2021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鏢料機器操作工	3	11,520
2. 玻璃打磨師傅	2	25,910
3. 雕刻細木工(古建築)	1	29,270
總數	6	不適用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不少僱員正面對停工、放取無薪假，甚至失業等困局，惟是次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措施未必趕得上疫情變化，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支援。司長預留二百億元以備其他各項不同防疫抗疫需要，當中將預留多少款額，以協助停工、放無薪假等失去收入的打工仔女，以更彈性和精準地支援該些特困人士，助其渡過疫情難關；若有，詳情及預留款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在新財政年度大幅增撥資源以穩控疫情。政府亦再預留200億元以備其他各項不同防疫抗疫需要。具體用途會按照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而定。

針對失業人士面對的經濟困難，行政長官2月8日公布於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臨時失業支援」計劃。計劃於2月15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預留30億元財政撥款，為因第五波疫情而失去工作的人士提供協助，紓緩他們在重投工作前的財政壓力，受惠對象為以下人士：

- (i) 自2021年12月底第五波疫情開始以來失業；以及
- (ii) 現職工作處所受社交距離措施限制，因而被僱主要求短暫停工。

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自僱人士均可申請。合資格人士將獲發一筆過1萬元。計劃3月23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4月12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詞中，財政司司長表示必須豐富產業發展，邁向高質量而且具包容性的經濟增長，從而創造更多優質、多元的就業機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3年，當局就推動及開創產業發展所落實的工作計劃、進展及所得成果為何；
- (b) 有何具體措施進一步豐富產業發展，以達至更具質量的經濟增長，以及創造更多優質、多元的就業機會；預計可以創造的職位數目及其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經諮詢相關決策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 (a) 財政司司長在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闡述對支持不同產業發展的計劃，涵蓋創科發展、國際金融中心、文化藝術及旅遊、航空及海運業、漁農業，貿易發展等，從而促進經濟增長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政府十分重視推動產業發展，並在過去3年投放大量財政資源進行相關工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統籌及執行推動不同產業發展所涉及的資源和工作，現將部分措施及所得成果舉例概述如下：

- (i) 創新及科技(創科)方面，政府銳意發展本地創科，為經濟注入新動力，以及提升香港競爭力。本屆政府已投放超過1,300億元，循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八大方向推動創科發展，成果漸

現。例如，初創企業的數目由2014年約1 000間，增至2021年約4 000間；同期風險投資基金投資額由12.4億元大幅增至超過400億元；香港現時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二大的生物科技集資中心，顯示創科生態日趨蓬勃。

政府一直從基建、技術、人才、資金及科研五個方面，推動香港創科產業向前，較主要的工作包括：

- (1) 基建：2021年施政報告破天荒地預留近250公頃用地作創科發展。香港科技園公司亦正發展微電子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並構思興建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推動「再工業化」；
- (2) 技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直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 4.0」，亦協助傳統工業提升技術，並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和研討會，介紹新科技和最新科研成果；
- (3) 人才：政府透過一系列措施吸引、培育和挽留人才，多管齊下壯大創科人才庫，包括「中學IT創新實驗室」及「奇趣IT識多啲」計劃、「創科實習計劃」、「研究人才庫」、「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等；
- (4) 資金：「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2020年推出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以及
- (5) 科研：旗艦項目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已成功吸引海內外30多所頂尖大學和科研機構與本地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合作，在科學園設立28間研發實驗室。

(ii) 財經事務方面，主要的工作包括：

- (1) 政府與金融監管機構和業界，致力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提供有助市場發展的基建和動力，例如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政府自2019年5月起已成功發行合共超過70億美元等值的政府綠色債券，深受環球投資者歡迎，多次錄得超額認購。其中，政府去年11月首次發行總值50億元的人民幣綠色債券，包括3年期及5年期，為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基準。政府今年2月亦公布首批供市民認購的綠色零售債券發售詳情。視乎疫情的發展，政府會盡快重啟有關的認購安排，讓市民參與。政府去年亦提升「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一倍至2,000億港元。政府會因應市場情

況繼續發行綠色債券，包括人民幣綠色債券，為市場提供定價參考。

政府2021年5月推出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計劃廣受業界歡迎，截至2022年2月底，計劃已批出超過50宗申請。

相關決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2020年5月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該督導小組2020年12月發布策略計劃，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

- (2) 深圳市人民政府2021年10月在香港發行合共5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當中包括綠色債券。就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支付的利息和獲得的利潤，特區政府會豁免徵收其利得稅。這是首次有地方人民政府債券在香港發行，豐富香港市場人民幣金融產品，協助人民幣國際化；
 - (3) 政府已完成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地位的三部曲，先後引入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為在香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及設立外地基金遷冊來港的機制；以及
 - (4) 政府致力推動金融科技業的發展，現時已有8家虛擬銀行、4家虛擬保險公司及1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於香港營運，為市民提供嶄新實用的金融服務。去年政府撥出1,000萬元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鼓勵金融科技企業就金融機構面對的實際問題提出嶄新可行的應用方案及產品，共收到超過160份申請，其中93個項目獲批，涵蓋財富管理科技、監管科技、保險科技、支付科技；以至環境、社會及管治、跨境數據分析、海外匯款等不同範疇。
- (iii) 文化藝術方面，政府2021-22年度的總開支約57億元，相較2017-18年度的約40億元，增加約43%。行政長官2020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積極推動和支持發展藝術科技。各個相關決策局已在其轄下不同的基金或計劃(包括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下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創新及科技局轄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電影發展基金」和「創意智優計劃»)預留合共1億元，供有意推動藝術科技的人士申請。截至2022年2月，已經批出了3,657萬元撥款，提供資源推動文化藝術產業發展。
- (iv) 漁農業發展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積極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支援本地漁農業現代化

和可持續發展並提高其競爭力。兩個基金已批出多個項目，協助業界採用或轉型至現代化、可持續及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以及把握大灣區機遇。

政府亦會繼續推進「新農業政策」下各項措施，包括在新界古洞南設立農業園。農業園第一期工程預計今年第二季至明年分階段完成，而第二期的籌備工作亦已開展。

(b) 政府亦多管齊下，進一步豐富香港的產業發展。具體措施舉例如下：

- (i) 創科方面，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加強「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倍增每所指定大學的每年資助額。政府亦透過投資基金，包括「創科創投基金」、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數碼港的「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帶動私營機構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本地初創企業作更多投資。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在「香港增長組合」下成立50億元的「策略性創科基金」，進一步豐富創科生態。

同時，政府亦宣布為香港生命健康科研發展預留100億元，包括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設立InnoLife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以及由2022-23年度起，倍增對16所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及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每年資助總額，讓它們有更多資源進行研發工作。

(ii) 財經事務方面，主要的措施包括：

- (1) 政府會在2022-23年度繼續發行約45億美元等值的綠色債券，包括不少於100億港元的綠色零售債券，讓更多金融機構和市民大眾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並落實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建議，進一步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整體發展。政府亦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下申請外部評審費用資助的最低貸款額門檻由2億元降至1億元，惠及更多有意綠色轉型的企業，同時也有助香港發展綠色金融；
- (2) 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政府將於今年再撥款1,000萬元推出新一輪「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鼓勵金融業就更多金融服務及產品進行概念驗證測試，推動業界持續創新；亦會為業界提供可於內地及香港兩地同步測試金融科技項目的「一站式」平台，推動更好發揮政府數據便利中小企融資的潛力，研究擴充「商業數據通」功能；
- (3) 為用好「一帶一路」等相關基建融資機遇，按揭證券公司預期將於本年度發行總值達4.5億美元的基建融資證券化產品，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 (4) 資產及財富管理方面，政府建議就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管理實體提供稅務寬免，並正就詳細建議諮詢業界；
 - (5) 在資金雙向流通渠道上，政府會與內地監管當局探討優化「跨境理財通」的措施，例如逐步放寬額度、擴大可投資產品範圍、增加參與機構及完善銷售安排等；以及
 - (6) 在人才培訓方面，政府已將「資深資產管理合規專才」及「資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財經專才」(即ESG)，新增至香港人才清單，吸引具相關經驗的外地專才來港。特區政府亦計劃推出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資助金融及相關界別的人士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及獲取相關專業資格的費用，從而推動他們參與培訓，擴大本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人才儲備。我們亦會舉辦新一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為金融從業員提供金融科技培訓及資助；實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成功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並就不同金融行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進行顧問研究，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
- (iii) 為進一步推動藝術科技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在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3,000萬元，由2022-23年度起推行「藝術科技資助先導計劃」，鼓勵9個主要藝團應用藝術科技；並建議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額外注資1,000萬元，鼓勵計劃下的中小型藝團進行更多藝術科技的探索，藉此培育藝術科技人才。此外，政府建議每年撥款8,500萬元，支持預計於2023年分階段啟用的東九文化中心發展為藝術科技的重鎮和搖籃，提供有系統的培訓。
- (iv) 漁護署本年二月中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推出「先導計劃」，資助本地漁民及農民發展現代化漁農業及應用新技術，包括水耕生產技術、智慧農場管理、先進禽畜廢物處理科技、深海網箱養殖和貝類及甲殼類養殖等，同時把相關知識、經驗及成果轉移至業界其他持份者。為進一步支援業界邁向高科技、集約化的發展，以及把握大灣區機遇，財政司司長在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兩個基金各注資5億元，並適度擴大適用範圍及簡化申請程序。

政府透過推動及開創產業發展創造的職位，主要由私營機構提供，並不涉及公帑，政府沒有這些職位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其中一項宗旨是培育訓練有素、適應力強的勞動人口，以配合經濟對人力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並為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作出貢獻。本地第五波疫情開始令多個行業的就業情況持續受壓，經濟對人力方面的需求亦不斷轉變，因此，預計不少受影響行業的失業率仍會進一步攀升。可否告知本會，當局現時有否專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的行業而設的工作轉型計劃，協助失業人士轉行、轉型，甚至投身新興行業或疫下有招聘需要的行業；若有，當局來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推展時間表、涉及的人事編制和開支預算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受政府委託，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自2019年10月至今共推出五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特別津貼。特別計劃提供的就業掛鈎課程協助失業學員掌握市場需要的技能，學員一般會選擇參與跨行業的培訓；完成課程的學員可獲培訓機構提供為期三至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以盡快投入就業市場。綜合特別計劃及再培訓局超過700項的恆常培訓課程，每年提供合共十多萬個培訓名額，協助失業及合資格在職僱員提升就業相關技能。有關的工作屬於再培訓局的恆常工作，相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人力發展綱領，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負責監督持續進修基金的運作，是否包括監督收費水平？請政府當局列出自持續進修基金資助提升至2萬元後，增加學費的課程。
2. 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上一年度的開會次數；由委員自行提出討論的項目有多少項；過去3年，由委員決定的本地人力資源發展和培訓策略詳情為何，各項策略的落實情況為何？
3. 就當局負責監督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服務，
 - a. 請按課程列出每年度參與「特別·愛增值」的資料：

_____年度

課程			總數
人數			
男性			
女性			
開班數目			
已培訓的人數			
符合申請津貼的人數			
不符申請津貼的人數			

- b. 「特別·愛增值」計劃推行以來，請列出每年度發出特別津貼的總金額；
- c. 請列出每年度參與「特別·愛增值」計劃的年齡群，請按18-24、25-35、36-45、56-65及65歲以上列出；
- d. 請列出每年度參與「特別·愛增值」計劃的少數族裔人數。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資助的課程由公、私營的培訓機構營辦。基金現時為每名學員提供2萬元資助上限。政府規定學員須就首1萬元資助負擔課程費用的20%(共付比率)。1萬元以上資助的共付比率則為40%。上述機制行之有效，既可確保學員審慎選擇課程，同時避免培訓機構任意因應資助上限的調整而提升課程費用。

培訓機構如要修改基金課程內容，包括教學場地、學員入學要求、出席率要求、費用及每班人數等，須事先向當局提出申請及取得批准。自2019年4月提高基金資助上限至2萬元，截至2022年1月底，基金共收到約2 500宗修改課程內容申請。每宗申請可能涉及單一或多項課程及不同修改內容，我們沒有就提高學費的課程備存分項數字。

2. 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會)是高層次政策諮詢平台，就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制訂及推行的政策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以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委員會在2021-22年度共召開三次會議。在制定會議議程時，秘書處會考慮政府政策、經濟發展的綱領和規劃以及委員在過往討論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過去三年委員對不少與人力資源相關的議題表達關注，包括如何提升香港人力資源的質與量以抓緊《十四五規劃綱要》和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本地支柱產業及科創工業發展等。此外，委員亦建議香港應加強吸引外來人才，以維持香港人才庫的多元化及國際競爭力。因應各委員的意見，委員會討論了不少相關政策和項目，涉及勞工、培訓、教育、輸入人才、科創及再工業化等範疇。具體的項目包括：「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香港的專上教育和職業培訓工作；吸納外來人才計劃的工作及實施情況，包括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及增加「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年度配額等。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均會在推行這些政策和措施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以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政府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後都發出新聞公告，讓市民知悉委員會的工作。

- 3a及b. 再培訓局自2019年10月至今共推出五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特別津貼。符合指定出席率要求的學員可按其實際出席課堂節數，計算應得的津貼金額，並於完成每項課程後獲發津貼。截至2022年1月底，第一至四期特別計劃的課程入讀人次及按性別分項、完成人次及符合申領津貼人次如下一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總數
入讀人次 ^{註1}	20 234	41 297 ^{註2}	48 256	35 017	144 804
男	5 888	11 057	12 364	8 379	37 688
女	14 346	30 238	35 892	26 638	107 114
完成人次 (出席率達80%)	18 506	38 471	45 405	33 298	135 680
符合申領津貼 人次 ^{註2} (第一及二期下 出席率達80%； 第三至四期下出 席率達60%) ^{註3}	18 506	38 471	46 158	33 808	136 943
學員獲發的津 貼金額	5,989萬元	1.113億元	1.250億元	7,961萬元	3.758億元

註1 每名學員可入讀多於一項課程。

註2 當中2名學員未有申報性別。

註3 入讀人次中未達指定出席率的學員不符合申請津貼。

第五期特別計劃於2022年1月開始，現階段未有相關數據。

- c. 截至2022年1月底，第一至四期特別計劃下入讀人次按年齡分項如下—

年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總數
15 - 19歲	136	229	492	347	1 204
20 - 24歲	674	1 488	1 771	1 085	5 018
25 - 29歲	954	2 103	2 285	1 421	6 763
30 - 39歲	2 824	6 331	7 004	4 576	20 735
40 - 49歲	4 921	9 325	10 531	7 238	32 015
50 - 59歲	6 606	12 771	14 674	10 688	44 739
60歲或以上	4 119	9 050	11 499	9 662	34 330
總數	20 234	41 297	48 256	35 017	144 804

- d. 截至2022年1月底，第一至四期特別計劃下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入讀人次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總數
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入讀人次	11	37	221	145	4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撥款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為在職人士及青少年提供職業培訓，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8/19學年、2019/20學年及至2020/21學年，職訓局開設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培訓課程的課程名稱，各課程的學額數目、入讀人數及畢業率為何；畢業學生入職創新科技行業的比率為何。
- (b) 2018/19學年、2019/20學年及至2020/21學年，職訓局開設與綠色環保相關的培訓課程的課程名稱，各課程的學額數目、入讀人數及畢業率為何；畢業學生入職綠色環保行業的比率為何。
- (c) 職訓局透過屬下25個行業委員，進行每四年一次的人力調查會去評估行業的人力需求外。對於非25個行業之外的新興行業，職訓局是如何評估新興行業的人力需求而作出課程上的變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及(b) 在過去三個學年(2018-19 至 2020-21 學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有關創新科技和綠色環保的培訓課程之學額數目、入讀人數及畢業率表列如下：

		2018/19學年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創新科技 相關課程	學額數目	1 170	1 270	1 170
	入讀人數	1 454	1 305	1 222
	畢業率	65%	74%	76%
綠色環保 相關課程	學額數目	180	180	135
	入讀人數	164	168	133

	畢業率	76%	86%	76%
--	-----	-----	-----	-----

根據職訓局向2019年和2020年畢業生進行的就業調查結果，超過70%創新科技相關課程的畢業生從事與課程相關的工作，包括程式編寫員、資訊科技工程師、資訊技術專員、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員、雲端開發員、多媒體設計師、網頁開發員、軟件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等。由於就業調查並沒有在工作職位類別中分項列出綠色環保行業，職訓局並不具體掌握綠色環保相關課程的畢業生從事與課程相關工作的情況。

- (c) 職訓局屬下的訓練委員會定期就不同行業進行人力調查。各個學科的顧問委員會，包括健康及生命科學、商業、設計及工程等，亦會評估其他不同行業的發展情況及培訓需要，從而調整相關課程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撥款分析中，綱領4的人力發展類別的支出由2020/21年度的25.36億元，大幅降至2021/22的3,660萬元及2022/23年度的3,790萬元；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該撥款出現如此大的波動的原因為何？
2. 大幅減少撥款開支的原因為何？
3. 可否詳列過去五年相關開支的撥款情況？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及(2) 由於政府在2020-21年度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25億元，該年度的撥款大幅高於其他年度。撇除上述一次性的25億元注資，相關開支的年度撥款額大致相若。
- (3) 在過去五個年度(2017-18至2021-22年度)，綱領(4)的撥款依次為3,820萬元、3,860萬元、4,000萬元、25.36億元及3,6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業訓練局為香港勞工市場提供職業培訓，以配合業界的人力需要、提升香港勞動人口的質素，以及幫助僱員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請問：

- (a) 過去三年，(i)職業訓練局提供多少在職培訓課程，請詳列每項課程名稱(ii)每項課程參與學員人數以及(iii)參與公營或私營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分別列出)
- (b) 當局有否向上述參與在職培訓課程的公營或私營機構提供資助，如有，相關資助額分別為何？
- (c) 據了解，當局為評估不同行業的人力和培訓需求，職業訓練局屬下的訓練委員會就25個行業分別每四年進行一次全面的人力調查，期間亦蒐集人力更新資料作補充。請問，上述人力調查最後一次完成時間為何？有關調查結果完成後，如何影響未來人力策劃，以及制定教育及培訓政策？請詳列之。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及(b)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於2019-20及2020-21學年分別開辦848個及1 151個在職培訓課程，涵蓋工程、商業、酒店及旅遊和資訊科技等行業，分別有約88 000人及141 000人報讀；2021-22學年將於2022年8月結束，目前仍在進行收生，現階段未有相關數據。職訓局沒有就學員來自公營或私營機構備存分項數字，也沒有向接受培訓的學員來自的機構提供資助。

- (c) 職訓局屬下的訓練委員會定期就不同行業進行人力調查，最新一次完成的人力調查屬銀行及金融業，報告已於2021年10月29日公布。職訓局會使用人力調查所得的資料和建議，優化課程規劃和發展、培訓內容和設施等。政府亦會在制定教育及培訓政策時參考有關調查的資料和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2019年僱員再培訓局新增了「特別·愛增值」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特別·愛增值」計劃自推出以來，每期參與學員數目分別有多少？學員領取培訓津貼金額有多少？(請按不同領取水平以表列明，例如1000元內，2000元內...) 每期學員可成功完成整個課程百分比分別為多少？參與計劃學員的年齡分佈為何？
- (b) 此計劃有沒有跟進服務，包括協助學員再次就業或轉介至就業中介機構？如有，情況如何？
- (c) 請列出特別·愛增值」計劃提供課程類別，以及參與學員情況，當中有哪些是針對失業人士而設？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a) 再培訓局自2019年10月至今共推出五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特別津貼。符合指定出席率要求的學員可按其實際出席課堂節數，計算應得的津貼金額，並於完成每項課程後獲發津貼。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學員按不同水平的培訓津貼分項數據。截至2022年1月底，第一至四期特別計劃的課程入讀人次、完成人次及平均每位完成課程學員獲發放津貼金額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入讀人次 ^{註1}	20 234	41 297	48 256	35 017
完成人次 (出席率達80%)	18 506	38 471	45 405	33 298

完成比率	91%	93%	94%	95%
平均每位學員獲發津貼金額 ^{註2}	3,243元	2,879元	2,713元	2,427元

^{註1} 每名學員可入讀多於一項課程。

^{註2} 包括報讀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員。

截至2022年1月底，第一至四期特別計劃下入讀人次按年齡分項如下—

年齡	入讀人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15 - 19歲	136	229	492	347
20 - 24歲	674	1 488	1 771	1 085
25 - 29歲	954	2 103	2 285	1 421
30 - 39歲	2 824	6 331	7 004	4 576
40 - 49歲	4 921	9 325	10 531	7 238
50 - 59歲	6 606	12 771	14 674	10 688
60歲或以上	4 119	9 050	11 499	9 662
總數	20 234	41 297	48 256	35 017

第五期特別計劃於2022年1月開始，現階段未有相關數據。

- (b)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在特別計劃下全日制「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班別完畢後，展開為期三至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期，安排就業主任向學員提供就業資訊及轉介服務，並推動僱主為學員提供就業機會。

截至2022年1月底，第一至三期特別計劃下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就業率分別為83%、86%及87%。由於第四期特別計劃於2021年12月底才完結，大部分班別仍未完成就業跟進期，而第五期特別計劃於2022年1月開始，現階段未有該兩期特別計劃的相關數據。

- (c) 特別計劃提供涵蓋28個行業的「職業技能」、「創新科技」及「通用技能」課程。截至2022年1月底，第一期至第四期特別計劃下各類培訓課程的入讀人次如下—

課程類別	入讀人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職業技能(全日制)	13 868	20 625	23 627	15 271
職業技能(部分時間制)	3 425	12 734	18 076	16 048
創新科技	706	2 424	1 435	632

通用技能	2 235	5 514	5 118	3 066
總數	20 234	41 297	48 256	35 0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43段「鼓勵持續進修」上提到：「政府會把『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二萬元增加至二萬五千元，並撤銷年齡上限」。請問，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總目141中的綱領(4)，本年度涉及持續進修基金的「人力發展」預算為3,790萬元，較上一年的3,660萬元增加百分之3.6，當局指出預算增加主要由於「提供特定成人教育課程而增加撥款」。請問相關預算增加的具體原因為何；「特定成人教育課程」是意指甚麼；
2. 《預算案》稱為繼續推廣持續進修，鼓勵市民自我增值，政府會把「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二萬元增加至二萬五千元，並撤銷年齡上限，新措施將惠及額外七十六萬名合資格人士，已開立基金帳戶的市民亦可受惠。請問當局估計「持續進修基金」放寬資助上限和年齡上限後，政府預算開支及注資金額因此增加多少；
3. 當局可否提供過去三個年度持續進修基金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

年度	持續進修基金結餘	政府注資金額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年度開支總額
2019-20				
2020-21				
2021-22				

4. 請當局按申請人所屬年齡組別及年份，列出過去三個年度成功申領持續進修基金的個案數目和資助金額；
5. 請當局列出過去三個年度，申領持續進修基金報讀與紡織及製衣業課程相關的人數及所涉資助金額；

6. 製衣業訓練局在本港擁有悠久歷史，培訓出不少紡織及製衣業界人才，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則為訓練局委員。隨著「再工業化」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重組，當局會否檢視製衣業訓練局的角色和功能，令訓練局的工作可與最新工業發展並駕齊驅。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1) 2022-23年度綱領(4)的預算撥款較2021-22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0萬元(3.6%)，主要是應對過去兩年參與率持續上升的「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所需撥款。為教導成人基本生活技能，該計劃資助團體開辦各類成人教育課程，包括基本電腦、基本普通話、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適應課程等，學生只需承擔象徵式學費。
- (2)及(3)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於2018年獲政府注資100億元，過去三年的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及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年度	核准承擔額結餘 (億元)	開支總額 (億元)
2019-20	115	1.91
2020-21	112	2.73
2021-22 (截至2022年1月31日)	108	4.17

政府每年按實際開支需要向基金撥款，增加其核准承擔額。基金並不動用注資進行投資，也不會從中獲取投資收益。

基金自上一次獲注資後，截至今年1月底結餘仍有108億元，預計足以應付放寬資助上限至25,000元和撤銷年齡上限後的額外開支。我們會密切留意新措施實施後承擔額結餘及開支總額的變化。

- (4) 過去三年(2019-20至2021-22年度)，獲基金資助的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表列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70	
2019-20	11 326	6 102	3 085	2 477	22 990
2020-21	16 912	10 720	5 821	4 507	37 960
2021-22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1 505	15 454	8 738	6 863	52 560

- (5) 基金課程現時涵蓋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合資格課程，包括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課程、「能力為本」課程及《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不少基金課程包含紡織及製衣業的元素，例如「服裝產品開發」、「服裝配飾設計」、「時裝設計與科技」、「時裝零售採購」及「成衣進出口」等，分佈在不同的學習及培訓範疇內。由於基金課程並非以個別行業作課程分類，因此我們沒有備存報讀與紡織及製衣業課程相關的人數及所涉資助金額的數據。
- (6) 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積極為製衣業提供訓練課程及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學員就業。政府會監督訓練局的工作，不時檢視其功能及工作成效。訓練局委員亦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該局的功能及工作計劃，以配合政府的發展策略及業界的發展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於2020/21財政年度為優化「特別·愛增值」計劃向僱員再培訓局額外撥款約二十五億元，可否告知本會該筆款項的使用情況及開支款項，預期款項將使用多久？

提問人：黃元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於2020年向僱員再培訓基金(基金)注資25億元，讓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可繼續履行其法定功能，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包括實施「特別·愛增值」計劃及向學員支付培訓津貼。基金於2020-21年度的實際支出約為6.3億元。截至今年2月底基金結餘約為149億元，足以應付再培訓局中、長期的營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將持續進修基金金額增加至25,000元，近年申請數目已持續增加，局方現時審批個案所需平均時間為多長，以及2019-2020、2020-2021、2021-2022及2022-23處理審批的職員人數？另外，請以表列出，過去2021-22年度持續進修基金所批出的個案中，最多人報讀的首30個課程（請以課程名稱及獲批人數列出）。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一般而言，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齊備，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辦事處會在接獲發還款項申請日期起計六星期（適用於現有帳戶持有人）或八星期（適用於首次開立帳戶的申請人）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我們沒有備存每宗個案的處理時間。

過去三個年度(2019-20至2021-22年度)，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審批申請的職員人數分別約為100人、90人及110人。2022-23年度的相關職員人數將視乎申請數目而作出相應調整。

2021-22年度(截至2022年1月31日)，按獲資助人數計算，首30項基金課程的名稱及獲批人數載於附件。

**2021-22年度按獲資助人數計算
首30項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獲資助人數
1	保安員訓練證書	1 579
2	DIPLOMA IN BUSINESS FINANCE	754
3	電氣佈線工證書	666
4	全面美甲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618
5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600
6	CERTIFICATE I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DATA ANALYSIS USING MICROSOFT EXCEL	506
7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R)) PREPARATION COURSE	486
8	專業技術分析實戰課程	485
9	CERTIFICATE IN ELEMENTARY ENGLISH	465
10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409
11	CERTIFICATE IN INTERMEDIATE ENGLISH	402
12	進階英文備試技巧證書	397
13	CERTIFICATE IN BEGINNER ENGLISH	393
14	私家車駕駛證書	389
15	水務喉管安裝證書	349
16	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	333
17	數碼錄像製作證書課程	326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獲資助人數
18	N5 能力試班(初級日本語課程)(單元1-6)	325
19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1級)	319
20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302
21	財富策劃證書	299
22	物業管理證書—臨時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	294
23	初級日語及中級日語課程	292
24	CERTIFICATE FOR ADOBE ILLUSTRATOR, PHOTOSHOP & INDESIGN	272
25	高級私人體適能教練證書	258
26	證書(單元：日本清酒大師)	256
27	證券投資分析證書	240
28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2級)	229
29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228
30	普通話水平測試課程	223
	特殊幼兒工作專業文憑	223

註1：部分課程在培訓機構登記為基金課程時只提供英文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計劃將「持續進修基金」資助上限由每人二萬元增加至二萬五千元，並撤銷年齡上限，請政府回應：

1. 過去三年，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獲資助人數及涉及開支；
2. 請列出最多發還申請的首5個課程名稱、培訓機構、資歷架構級別、學費及學員人數；
3. 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於「持續進修基金」內納入網上課程，到現時有多少已經被接納的網上課程數目和涉及哪些範疇？首3個網上課程名稱、培訓機構、學費及參加人數為何？發還開支及成效如何？
4. 政府就實體及網上課程分別所採取的監管措施。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受資助人數及涉及開支的詳情載於附件一。
2.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按獲資助人數計算，首5項基金課程的名稱、培訓機構、資歷架構級別及學費的詳情載於附件二。
3. 基金於2021年10月開始接受培訓機構申請把合資格網上課程登記為基金課程。截至2022年2月底，未有合資格網上課程登記為基金課程。

4. 當局對培訓機構營運基金課程的方式、課程推銷手法、收費及質素保證等均有規定。培訓機構必須遵守基金的批准登記條款和條件(基金條款)。基金辦事處會進行巡查及突擊視察，如發現培訓機構違反基金條款或接獲違規舉報，會立即跟進，並因應違規個案的嚴重性採取相應行動，包括向培訓機構發出書面警告、將涉事基金課程從名單中暫時除名或取消其登記等。措施適用於面授及網上的基金課程。

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
及發還款項金額

2019-20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70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54	25	7	4	90
深造文憑	5	8	1	–	14
學士學位	20	24	–	–	44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1	4	–	–	5
副學士學位	1	–	–	–	1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143	146	64	34	387
高級文憑	–	–	–	–	–
文憑/ 行政文憑/ 學位文憑	858	299	230	138	1 525
副文憑	–	1	1	–	2
高級/專業/ 高等證書	279	180	153	245	857
證書/ 行政證書/ 學位證書	3 100	2 149	1 310	1 256	7 815
其他 (例如修畢 課程證明書/ 出席證明書)	6 865	3 266	1 319	800	12 250
總計	11 326	6 102	3 085	2 477	22 990
發還款項金 額(百萬元)	79.5	41.1	21.4	16.7	158.7

2020-21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70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43	12	8	2	65
深造文憑	1	–	1	1	3
學士學位	11	14	3	1	29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2	3	–	1	6
副學士學位	3	–	–	–	3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154	191	149	81	575
高級文憑	–	–	–	–	–
文憑/ 行政文憑/ 學位文憑	795	336	223	184	1 538
副文憑	–	–	–	–	–
高級/專業/ 高等證書	301	321	185	201	1 008
證書/ 行政證書/ 學位證書	3 227	2 907	2 313	2 706	11 153
其他 (例如修畢 課程證明書/ 出席證明書)	12 375	6 936	2 939	1 330	23 580
總計	16 912	10 720	5 821	4 507	37 960
發還款項金 額(百萬元)	110.3	69.9	37.5	24.4	242.1

2021-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70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58	25	15	2	100
深造文憑	21	15	5	15	56
學士學位	24	56	19	–	99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27	26	9	19	81
副學士學位	–	–	–	–	–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311	420	269	166	1 166
高級文憑	74	4	3	–	81
文憑/ 行政文憑/ 學位文憑	1 309	504	360	332	2 505
副文憑	–	–	–	–	–
高級/專業/ 高等證書	693	790	544	559	2 586
證書/ 行政證書/ 學位證書	4 979	5 283	4 217	4 068	18 547
其他 (例如修畢 課程證明書/ 出席證明書)	14 009	8 331	3 297	1 702	27 339
總計	21 505	15 454	8 738	6 863	52 560
發還款項金 額(百萬元)	168.3	115.6	65.8	44.7	394.4

按獲資助人數計算的首5項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2019-20年度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培訓機構名稱 ^{註1}	資歷架構 級別 ^{註2}	獲資助 人數	學費 ^{註3} (\$)
1	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不適用	598	17,600
2	電氣佈線工證書	機電工程協會 (香港)有限公司	2	559	12,500
3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R)) PREPARATION COURSE	英華美教育(香 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375	13,800
4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WALL STREET ENGLISH	不適用	374	25,950
5	N5能力試班(初級日 本語課程)(單元1-6)	日經日本語學校	不適用	338	9,400

2020-21年度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培訓機構名稱 ^{註1}	資歷架構 級別 ^{註2}	獲資助 人數	學費 ^{註3} (\$)
1	保安員訓練證書	工聯會職業發展 服務處有限公司	1	2 056	550
2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WALL STREET ENGLISH	不適用	506	48,375
3	CERTIFICATE IN BEGINNER ENGLISH	EF LANGUAG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不適用	487	16,800
4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R)) PREPARATION COURSE	英華美教育(香 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473	13,800
5	CERTIFICATE IN ELEMENTARY ENGLISH	EF LANGUAG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不適用	459	16,800

2021-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培訓機構名稱 ^{註1}	資歷架構 級別 ^{註2}	獲資助 人數	學費 ^{註3} (\$)
1	保安員訓練證書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	1 579	550
2	DIPLOMA IN BUSINESS FINANCE	動向教育中心	不適用	754	19,800
3	電氣佈線工證書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2	666	13,500
4	全面美甲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蒙妮坦學院有限公司	3	618	14,800
5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WALL STREET ENGLISH	不適用	600	48,375

註1 部分課程在培訓機構登記為基金課程時只提供英文名稱。

註2 由2008年起申請登記的基金課程必須獲資歷架構認可及在資歷名冊登記。在2019年4月1日優化措施實施後，所有在2008年資歷架構推出前登記，並由本地非自行評審培訓機構營辦的基金課程，必須在四年的過渡期內(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評審，以在資歷名冊下取得登記，方可繼續登記為基金課程。

註3 該年度年結時的登記學費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留意事項中，局方提及監察持續進修基金納入合資格網上課程的情況；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五年，申領及獲批核的持續進修基金的每年人數和發放金額為何；
2. 過去五年，最多涉及申請報讀課程的種類(碩士、學士或副學士)的細明化分列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1及2. 過去5年(2017-18至2021-22年度)，持續進修基金的獲資助人數、按頒授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及發還款項總額的詳情載於附件。

持續進修基金獲資助人數、按頒授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及發還款項總額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碩士學位	87	85	90	65	100
深造文憑	20	9	14	3	56
學士學位	67	47	44	29	99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3	3	5	6	81
副學士學位	3	—	1	3	—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425	311	387	575	1 166
高級文憑	—	—	—	—	81
文憑/ 行政文憑/ 學位文憑	1 734	1 227	1 525	1 538	2 505
副文憑	18	4	2	—	—
高級/專業/ 高等證書	584	562	857	1 008	2 586
證書/ 行政證書/ 學位證書	6 015	6 498	7 815	11 153	18 547
其他 (例如修畢課程 證明書/ 出席證明書)	11 635	10 586	12 250	23 580	27 339
總計	20 591	19 332	22 990	37 960	52 560
發還款項總額 (百萬元)	136.6	124.3	158.7	242.1	39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二萬元增加至二萬五千元，並撤銷年齡上限。局方可否告知本會該計劃開支變化的詳情以及預期增加的參與人數；會否考慮參考新加坡，為注資設定時限以製造誘因，提升參與率、以及加入更多與科技相關課程，促進全民技能提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元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自 2018 年獲注資後，截至今年 1 月底的結餘為 108 億元，預計足以應付放寬資助上限至 25,000 元和撤銷年齡上限後的額外開支。我們會密切留意新措施實施後承擔額結餘及開支總額的變化。

基金課程現時涵蓋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合資格課程，包括 14 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課程、《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及《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工程及科技」、「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及「製造科技業」等與科技相關的範疇已包括在內。培訓機構可因應市場需要，設計及開辦新課程，申請登記為基金課程。政府會繼續留意基金的使用情況。

- 完 -